关于《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做好濉溪县“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牵头编制了《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濉溪县实际，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满足全县人民对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锚定“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五大导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背景下美丽城镇建设的濉溪路径与推进模式，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绿色经济主导、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的美丽濉溪。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落实，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现代化监测体系提档升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编制过程

“十五五”时期是深入落实美丽中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实现美丽

中国建设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由治污攻坚转向美丽建设、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为做好“十五五”时期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于2026年2月牵头开展了《规划》编制工作，并于2026年11月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并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初步明确“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六大工作任务：深化协同治污，提升环境质量；加快绿色转型，厚植发展动能；优化人居环境，绘就城乡和美画卷；加强生态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底线；健全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六大任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兼顾城市与乡村、发展与风险防控。